

175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稿

建設廳
財政廳
教育廳
糧食廳
建設廳
財政廳
教育廳
糧食廳

加
府
稿
七

處 長		事 由		文收總	
		時氏工廠之該部之年度預算表及收支平表一覽表		字第 32081 號	
稿 擬 稿		核		別 文	
				以電	
張 如 子		顧 正 方		機 送	
				開 達	
檔 案		去 文		別 類	
				件 附	
年 〇 一 十 三 國民華中		七 月 十 六 日		時 交 辦	
月 日		月 日		時 擬 稿	
月 日		月 日		時 核 簽	
月 日		月 日		時 判 行	
月 日		月 日		時 繕 寫	
月 日		月 日		時 校 對	
月 日		月 日		時 蓋 印	
月 日		月 日		時 封 發	

44
1444

小電

所製如以附注及以附錄送該知本年五月廿五日民字第一九號代
平局附件均呈部核示其次一係計劃水利部份施工事宜之且項
新挖塘堰取出之土應盡量堆放於荒山荒地不得佔壓可以耕種之
田地並各知辦理成效事案表收二氣通部份修路標牌等應由
以三年度各知准備建設實施方案等項修路各知道路之規定
辦理各知辦理將形報查三以普造產應改善鄉鎮造產內列
以耕造林兩項應知實送其報四以修路備有特製造產
唐慶年 唐社二印

二科

軍內換於本廳主策事項等經答往相應核還

貴處查核並理為荷

此致

社會處

附省社字

4977

字文及附件

建設廳

七十一

經安年

張實是

34710

社 1414

案內列報衛生材料費及宣講之核尚需要

相及送請

中冬廳核必領遞轉為要

以復

建設廳

附
此
原件

衛生處



周奎
大正

李竹君

孫德承



大正

序案列報經費四〇〇〇〇之關於衛生材料費

如貴處認為需要均批准與支相送法

核准送辦

以此

衛生處

附

4933

原件

財政廳

蕭國川 七二

張培凱 七二

七三

九

湖北省档案馆

查省社字第 8233 號係竹銘呈報廿三年度義捐帶御

計劃事件本等係該知呈報廿四年度義捐帶御實族

計劃仍舊

貴廳接洽後通財

建設廠

衛生處簽註還加為荷

財政廳

中改

社務處



廿八

天

附者社字 4977 號全件

社務處

秘1412

二科

本案已於本月廿一日於省社字號辦理案內

全付

衛生處核全連轉

貴廳核在案相立復核

查此項案內

理為荷：此致

社會處

財政局

財政廳

張

張曉凱

交與

吳貴周

喻國川

181

湖北省政府令

奉 命 有 關

貴 陽 縣

主 管 部 分

相 繼 逐

漸

核 算 處

意 見

還 不

可 局

中 收

財 政 廳

建 設

生 產 局

社 會 局

六 廿

王 嘉 祥

附 者 社 會 局 49 月 建 設 局 社 會 局 付 計 別 收 費 局 付

張 雅 方

第二科

查義和務勞務係屬

貴吏主上良本業相應特准

查明立理為荷

此致

秋人云

民政廳

六十六

附以茲錄代密一付附於呈報方計別各情

六十六

白景鑫 六十六

劉萬華 六十六

長白侯 六十六



第三版

卷後

卷之三

編六十五

湖北省竹谿縣政府快郵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五日

民

字第

39

事

由

為雷呈本縣三十三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計劃及必需經費預算書各一份祈 備查由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羅(一)查接管卷內奉湖北省政府本年二月省濟字第六四九一號訓令飭速遵照本省各

縣義務勞動實施辦法第五章第十九條之規定擬具本年度實施義務勞動計劃及經費預算書報核等因(二)

遵即根據奉領義務勞動實施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及本縣實際情形擬定本縣三十四年度義務勞動實施

計劃及必需經費預算書函送縣臨時參議會審議簽復到府(三)奉令前因除分呈外理合將所擬義務勞動實施

計劃及預算書隨電呈鑒核備查竹谿縣縣長施雷生辰有民財呈竹谿縣三十四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計劃

及經費預算書各一份

183

32081

34年6月13日

4977

1414

竹谿縣三十四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計劃

一、本計劃遵照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十九條及湖北省各縣義務勞動實施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機關依義務勞動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凡六種地區之縣城或鎮及六鄉以上者

由縣政府主持或指導辦理在六鄉鎮者則由各鄉鎮公所統籌辦理

三、興辦事業根據本縣辦理及實際情形本年度義務勞動中心之作分為水利、交通、墾殖、自衛、軍事四項，其進行程度及辦理計劃如下：

甲 水利

一、施工程度：

（一）本縣除原有之竹谿、安三鄉全屬山地，無須修補堤堰及挑鑿塘井外，其餘各鄉

須普遍修補堤堰溝渠，並達到保井十畝一塘之標準。

附註：本縣民衆素不修治，由縣府直接主辦，並另設有義務所負責主持，於三十

年六月開始動工，截至去年之底止，除明昭覺成兩公司石工不計外，三十

水利部分

挑挖工程五項

新挖塘堰

修之土石

修量塘子

荒山荒地

修堅可以耕種

之田地

將水理成

多系表

黃山

- （一）舊有池塘溝渠或容量狹小，不敷農田灌溉之用者
- （二）舊有堤堰被水冲壞，亟待補修者
- （三）舊有堤堰不超過三米以上，並於本年底能夠完工，或逐段完成者
- （四）挑鑿塘井及補修堤堰之地點，由各鄉鎮根據上項標準分
- （五）詳細列表報核，并由縣府隨
- （六）新鑿金塘井所取出之土，以堆積附近不能耕作之荒山為原則，如無

(五)造林種類：本市造林，暫以各種種類為限：

(一)經濟林：因氣候及土壤之所宜，督導各鄉大量培植橡子、桑樹、桐漆、茶等樹木，藉以增加農村收益。

(二)保安林：督導各鄉，於沙洲河岸、池澤等處，廣植楊柳及白榆等樹，藉以防泥沙而免冲刷。

(三)風景林：發動各機關學校及法團公教人員，在各該機關附近或路旁各植松柏或各種名樹，藉以調節氣溫而美風景。

(四)薪炭林：督導各鄉，於荒山廢地，廣植柞柳、杉松等樹，以充實薪炭及燃料之需要。

(實)造林實施

(一)凡屬造林之地，除坡度太陡或有其他特殊原因者外，必須先行開墾，並徵私人開墾，收益歸開墾人所有，三年內不納租稅。栽種實地開墾，然後造林，俟樹木成苗止，以免推卸責任，致致損毀苗木。

(二)造林苗木：除縣農會及各鄉農場可能供給外，以利用糧食直撥興種造林，為原則。禁種他種成林之苗木，或可能用以保護禁種之苗木，如楊柳等則例外。

(三)造林報告：造林後，必須將造林種類、栽種苗木數目、面積及開墾時間，作成報告，層層轉報，以便派員隨時抽查。

(管)造林管理

(一)已造林：應隨時派人清查其成苗情形，如有缺損，應隨時補齊。

(二)已造林：除各機關學校及私人所植者，由其自行管理外，其餘應由該管保甲長負責看管。

(三)凡已造林，如有疏於看管及任意損毀者，按森林法分別懲處。

(四)自衛軍事：本縣警務處前經為防敵機襲擊及敵人蠢動起見，除將已完成之國防工事及防空坑道等加以補修，以免倒塌外，并不必要時另挖防空坑道，仍舊據其處數及容量，以當時情形而定。

(四)勞動時間

甲日數：遵照湖北省各縣義務勞動實施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暫定每人服務十日，每日八小時，必要時得延長之。

乙時期：各業人員勞動時期，依左列之規定。

人農暇：鄉村人民於春季禾播種以前及秋收後之農隙季節舉行之。

思業餘：工商各業從事員不就其本業閒暇時或有慣休息日期舉行公務人員及

自由職業者以星期假日或照例休外之時間舉行

不假期：教授教職員及學生於寒暑假期間舉行

五、勞力數目及分配

甲、勞力數目：本縣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依法應服勞務之男子，計城關鎮八〇五人，大同二八四人，中法九九九人，白雲三八八人，三台四七一人，懷德三八九人，黃龍四八八人，水坪要〇八八人，龍橋三八八人，兵營三八八人，樊家三八九人，觀龍五〇八人，毗嶺三八九人，廣福一五七八人，廣德四四四人，泉萬五七四人，毛灣五九六人，廣同九八八人，豐安四四〇人，綜計全縣共有六四八八三人，每人以日計共得五五五三〇個

乙、勞力分配：遵照奉頒法令及本縣實際情形，規定本年度勞動服役之勞力分配，其百分之五，鄉鎮並產佔百分之四，水利佔百分之三，五修築縣鄉道路佔百分之二，自衛事務佔百分之五。

附註：本縣勞力分配係就全縣而言，至各鄉鎮勞力分配由各鄉鎮長根據本鄉鎮及當地實際情形分別籌劃規定，呈報縣府核實實施，但統計各鄉鎮勞力之分配，應如左項規定

六、器具及經費之籌措：普通器具由服務者自備，特別器具由縣政府或鄉鎮公

所預先籌集，至所需經費，則由縣政府造具預算呈准在縣財政項下開支，其預算書另行擬訂。

七、服務者之待遇及衛生設備

甲、待遇：義務勞動一律自備膳宿，優待地區應離服務者居所五里以外時，應要定其膳宿地點。

乙、衛生：人民服役時由縣衛生機關派員分赴各工作地區擔任服務者之保健及其衛生工作，如疾病況重時，并應發醫藥費，以資療治。

八、實施步驟

甲、宣傳：由縣政府擬定宣傳綱要，分發各鄉鎮公所及各機關團體學校，於本年二月底舉行鄉鎮並產宣傳週，以資啟迪而資實施。

乙、組織

一、系統：遵照湖北省各縣義務勞動實施辦法第十條之規定，組織分縣縣勞動服務團，縣城關大同中法白雲懷德黃龍水坪龍橋兵營樊家豐安廣福等十九鄉鎮中法白雲等

二、編制：就原編保甲，以甲為單位，由甲長兼任班長（仍同樣工作）以保為分隊，由保長兼任分隊長，以鄉鎮為中隊，由鄉鎮長兼任中隊長，團長團副團長

各八人由縣長兼任團長，民政科長兼任副團長

附註：各機關團體學校由各該主管處按其人數之多少，分別組織勞動服務隊或班，受勞動服務團之指揮，各就其所在地參加工作。

丙 徵召

一、徵召方式：因工程之大小及其性質，分集中及分散兩種方式。造產水利及自衛工事，完全採取集中勞動，修築縣鄉道路則採取集中及分散兩種方式。由各該鄉鎮長按照工程大小及實際情形規定之。

二、徵召準備：

(一) 各鄉鎮公所：應于義務勞動開始前四個月，調查應服勞動之人數，編訂名冊，呈報縣政府核定公告之。

(二) 各鄉鎮公所：應由各鄉鎮公所於公告其應足勞動服務名冊時公告之。

三、工作地點：

四、工作事項：

五、參加集中或分散之編制：

六、應行注意者：其住居之處所

丁 指導

一、開工時：鄉鎮長應親率領全體民工，其係某項工作地點，並立木牌，高懸標識，以免混淆。

二、應行注意者：其住居之處所

三、應行注意者：其住居之處所

四、應行注意者：其住居之處所

五、應行注意者：其住居之處所

六、應行注意者：其住居之處所

戊、驗收：服役期滿後，由各鄉鎮長將施工成績報告縣政府，由縣政府派員查驗確

實後，再行彙報，並令各鄉鎮長將施工成績報告縣政府，由縣政府派員查驗確

九、獎勵：依照縣政府頒布各縣義務勞動實施辦法第七條各款之規定，擬定

竹縣縣三十四年度義務勞動獎勵懲辦法，令發各鄉鎮長執行，藉以提高工作效

率（獎勵辦法另訂）

188

竹器縣三十四年度實地考察報告



180

以縣縣三十四年...

支出...

款項...

...

...

...

...

一

...

...

...

一

...

...

...

一

...

...

...

二

...

...

...

三

...

...

...

...

...

...

卷註意見

野列核尚需要在三十四年度縣總概算書內縣預備費項下列支。

縣政府財政會議

長陸

民

乾

劉漢長

鵬

笙



